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MAYER OREN SHLOMO (中文姓名：孫武生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MAYER OREN SHLOMO與告訴人徐立威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之受刑人。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4日上午6時許，在臺北監獄平二舍23房內，以腳踹告訴人之右大腿處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大腿瘀青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對被告提告傷害，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然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易字卷二第34頁、第6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告訴既經撤回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、甘佳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趙芳媿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